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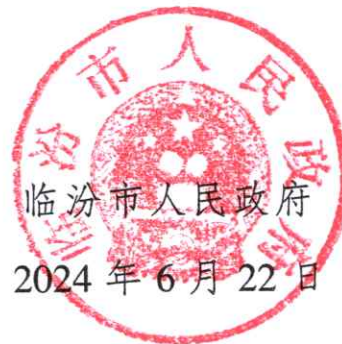
临汾市人民政府文件

临政发〔2024〕7号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临汾市承接省政府授权和委托 用地审批权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现将《临汾市承接省政府授权和委托用地审批权工作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承接省政府授权和委托 用地审批权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用地审批权的决定》(晋政发〔2024〕6号),确保省人民政府授权委托用地审批权“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立足推进政府职能转变,优化营商环境,依法依规承接省政府授权和委托用地审批权工作,积极构建严格规范、便捷高效的审批机制,规范审批流程,严格审查标准,提高审批效率,推进自然资源要素合理配置,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用地保障。

二、基本原则

(一)遵循依法合规原则。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严格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线三条控制线,规范行使省政府授权和委托的用地审批权职责,确保授权和委托用地审批事项依法合规落实。

(二)遵循节约集约用地制度原则。贯彻“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落实最严格的节约集约用地制度,合理确定并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提高土地节约集

约利用水平,保障土地的可持续利用。

(三)遵循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原则。严格履行征地批前程序,落实征地批后补偿安置工作,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有效防控涉访涉诉风险。

(四)遵循便捷高效的审批原则。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基础上,强化信息化手段应用,通过“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监管系统”进行全程审查,确保及时、准确、完整交互有关数据信息,切实提高用地审批质量和效率。

三、承接省政府授权委托事项

(一)承接授权审批事项。全市除尧都区外 16 个县(市)在其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省级及以上开发区〔示范区〕四至范围除外),按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分批次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为建设用地的,省人民政府授权市人民政府批准。上述范围内的村民住宅,涉及省人民政府审批农用地为建设用地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批准。

(二)承接委托审批事项。全市除尧都区外 16 个县(市)在其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省级及以上开发区〔示范区〕四至范围除外),按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分批次实施建设涉及征收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不超过 35 公顷、其他土地不超过 70 公顷的,省人民政府委托市人民政府批准。

四、审查内容

(一)严格国土空间规划管控。加强对用地符合规划的审查,

各类用地申请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及“三区三线”等管控要求，按照规划用途划分用地规模。不得违规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一般不得突破城镇开发边界分阶段控制总量，如有特殊情况，可向市政府书面提出统筹调剂使用的申请。

(二)严格年度土地利用计划管理。严格按照土地利用计划配置规则配置计划指标，一般不得突破本级“增存挂钩”核定的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确需追加计划指标的，需向省自然资源厅提出书面申请，统筹调剂使用。

(三)严格权属地类审查。申请用地要先行与集体土地所有权等不动产登记成果和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比较，确保地类、面积准确，权属清晰、无争议。同时依规做好地类追溯。

(四)严格非农建设占用耕地审查。严格控制各类建设占用耕地，确需占用的，必须严格落实补充耕地法定义务，按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或者自行开垦与所占耕地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未按规定落实补充耕地的，不得批准农用地转用。

(五)严格土地征收符合公共利益审查。重点审查土地征收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情形，是否符合公共利益需要，是否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成片开发和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项目是否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涉及成片开发用地的是否纳入经批准的成片开发方案范围。

(六)严格各类保护地核查。依规审查报批用地范围与各类

保护地范围重叠情况,由县级自然资源部门组织汇总各类保护地核查意见,与保护地重叠的,必须取得主管部门同意意见。

(七)严格土地征收程序审查。严格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土地征收程序规定的通知》(晋政办发〔2023〕72号)等相关规定审查履行征地程序,是否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补贴,程序不合法或未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补贴的一律不得通过审查。

(八)严格违法用地审查。严格审查是否存在违法用地情况及涉及信访问题等,对存在违法用地的,要依法依规查处到位后方可批准用地。

五、审批流程

(一)前期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符合公共利益,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县级政府应依法履行“预公告、现状调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补偿安置公告、听证、补偿登记、签订协议”等土地征收前期工作程序。只办理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但不征收土地的,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作出决定,并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同意。

(二)组卷申报。对具备报批条件的批次用地,县级政府负责本辖区用地报批的前期组卷和初审工作。

(三)组织审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通过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监管系统受理各县级批次项目报件,并组织会审,经审查符合要求的,提出审查意见,经研究后提交市人民政府审定,按程序逐级

报市政府主要领导审签批复。

(四)通知缴费。经市政府审定后,按规定需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开具缴费通知书。

(五)下发批复。经市政府审定并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后,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按照规范的批复文件格式、编号规则、盖章等规定印发批复。

(六)备案归档。用地批复后5个工作日内,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监管系统中完成新增费缴费凭证、批文上传等数据交互工作,并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纸质材料存档。

六、职责分工

在省政府授权和委托审批权范围内,各县(市)、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依法依规共同做好建设用地审批各项工作。

(一)各县级人民政府。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原则,依法履行征地前期程序,设立征地费用预存专户,落实征地补偿及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等有关征地费用足额预存,统筹做好用地组卷申报,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合规性负责。负责做好省政府授权审批村民住宅用地的承接工作。

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主动将征地报批前程序、征地批复、批后实施情况等信息进行公开,方便被征地农民查询,认真做好用地审批信息依申请公开答复、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

(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做好省政府授权和委托的

用地审批事项具体实施工作。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建立健全审批制度。组织对各县(市)申报资料进行受理、审查、报批。负责协同市财政部门做好省政府授权和委托市政府审批的相关批次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的收缴工作。

(三)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指导县(市)编制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时将政府组织实施的保障性安居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

(四)市财政局。负责配合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做好省政府授权和委托市政府审批的相关批次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的收缴工作。

(五)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县(市)土地征收地块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变更、面积核减工作。

(六)市人社局。负责审查用地审批涉及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落实情况;指导县(市)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的测算和预存工作。

(七)市司法局。负责并指导县(市)做好涉及土地征收实施工作的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协调工作。

(八)市水利局、市文化和旅游局。按照各自职责指导县(市)做好各类保护地数据提供、涉及保护地手续办理,做好事中事后监管。

(九)市生态环境局。按照职责指导县(市)做好水源地数据提供及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十)其他市直有关单位按照部门职责做好承接授权和委托用地审批事项涉及的相关工作。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承接工作,充分认识省政府授权和委托事项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研究制定本单位落实的具体举措,从硬件准备、政策学习、人员配备等方面,进一步明确任务、细化流程、压实责任,确保权力下放后,标准不降低,审查更严格,审批更高效。

(二)严格依法规范。各县(市)、各部门要切实增强法治观念,坚持依法行政,严格在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履行承接权限,确保承接用地审批工作依法规范、有序、高效开展。要加强政策学习和业务培训,认真落实用地审批相关政策。要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着力提高建设用地审批水平。

(三)强化跟踪监管。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要充分利用“双随机、一公开”等事中事后监管方式实行跟踪问效,建立统计台账,定期通报各县(市)建设用地报件质量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纠正。对初审不负责、报件质量差、补正频繁、多次退件的县(市),将适时暂停其新增建设用地报批工作。对用地审批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和事项,各县(市)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要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对用地审查报批中发现的侵害被征地群众合法权益、申报材料弄虚作假、工作中玩忽职守等情形的单位和个人,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抄送：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人民团体，
新闻单位。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27日印发
